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 报告

股票代码:600685 公司简称:中船防务

-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杨广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增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微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注:主要是本报告期处置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股权确认投资收益33.90亿元,处置中船西扬子州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西扬州”)剩余股权投资投资3.23亿元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期末数, 上年末数, 增减(%)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0-048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决议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20年6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359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0年6月5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二、公司前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情况:
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359号)核准,目前已发行但尚未到期兑付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8月25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k2020-036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三、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2)利润表项目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增减(%)

(3)现金流量表项目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增减(%)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上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较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司名称,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20-04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5名监事均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全面检查各项资产,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0年第三季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转回单笔超500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共计5,364.32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本公司编制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三季度”)书面审核意见如下:(1)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三季度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违反证券交易规则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20-043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11名董事均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全面检查各项资产,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0年第三季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转回单笔超500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共计5,364.32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 报告

股票代码:600532 公司简称:宏达矿业

-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俞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存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存龙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注1:应收账款报告期期末余额为307,199,130.01元,比上年年末减少40.57%,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应收款回到合同约定收款期应收款所致。

注2:预付款项报告期期末余额为709,587,444.82元,比上年年末减少39.25%,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减少所致。

注3:存货报告期期末余额为47,421,446.82元,比上年未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煤炭等贸易业务购进货物部分尚未出售所致。

注4:短期借款报告期期末余额为0元,比上年年末减少100.00%,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归还全部短期借款所致。

注5:应付票据报告期期末余额为0元,比上年年末减少100.00%,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兑付到期应付票据所致。

注6:应付账款报告期期末余额为7,542,924.29元,比上年年末减少63.61%,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期的应付账款所致。

注7:预收款项报告期期末余额为0元,比上年年末减少100.00%,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预收货款本期发货完成所致。

注8:营业收入报告期期末数为2,899,353,209.77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8.59%,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开展的化工品、煤炭等贸易业务量减少以及2019年下半年公司剥离钢铁粉业务,导致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有所减少。

注9:营业成本报告期期末数为2,850,876,287.71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7.35%,其主要原因是

2020年10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到期届满,2020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022号、2020-024号、2020-025号、2020-026号公告,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苏妮女士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俞俊英先生、卢奇先生、郭伟亮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郭军先生、刘文新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曲燕娜女士、凌盛先生当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俞俊英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其为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存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顾伟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高欣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曲燕娜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24号、2020-025号、2020-026号、2020-030号、2020-031号、2020-032号公告。

13、2020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631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你予以配合。”具体详见2018-022号公告,2020年10月2日,公司收到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沪证监字[2020]90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37号公告。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上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俊英

日期: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4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盟苏州”)的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交易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新制药,证券代码:688189)自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0月23日与兴盟苏州的控股股东Synemore Company Limited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是本报告期内开展的化工品、煤炭等贸易业务量减少以及2019年下半年公司剥离钢铁粉业务,导致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有所减少。

注10:管理费用报告期期末数为19,739,209.09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2.01%,其主要原因是2019年下半年公司剥离钢铁粉业务,导致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职工薪酬等管理费用有所减少。

注11:财务费用报告期期末数为17,022,059.72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0.68%,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归还贷款以及2019年下半年公司剥离钢铁粉业务,导致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财务费用有所减少。

注12:投资收益报告期期末数为-6,945,994.87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7.96%,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出售子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本年不再持有联营公司金鼎矿业股权,导致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及受国外疫情影响导致联营公司上海宏发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注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期末数为235,258,858.9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1.74%,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期的应收账款所致。

注1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期末数为-30,211,965.49元,比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支付交易诚意金以及2019年下半年公司剥离钢铁粉业务收到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所致。

注1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期末数为-214,204,199.68元,比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贷款本息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0年1月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04号公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2020年1月,公司根据财政部2019年16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09号公告。

3、2020年5月,公司获悉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品次持有公司151,42,2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19%)的司法冻结,2020年6月,公司获悉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品次持有公司86,904,3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84%)的司法冻结,2020年7月,公司获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品次持有公司135,142,2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19%)的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15号、2020-017号、2020-021号公告。

4、2020年1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鞠某东、陈某某等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鞠某东、陈某某借款本金740.5万元,借期内利息3,776,564.37元,公司已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01号公告。

5、2020年1月,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与万某云、万某萍的借贷纠纷案件作出了二审判决,江西高院裁定撤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01民初50号和(2018)赣01民初38号民事判决,并将两案发回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02号、2020-003号公告。

6、2020年3月,公司收到恒丰银行与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翩翩网、梁秀红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4个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公司需向原告承担中技集团、上海盈浩不能清偿部分的10%的连带清偿责任,后经公司与相关方协商,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上海晨天、原间接控股股东中技集团、上海盈浩分别签订了《债务承担协议》(中技集团、上海盈浩同意上述赔偿责任分别由其双方承担,但由于中技集团和上海盈浩目前资金紧张,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上海晨天同意代中技集团及上海盈浩向公司支付宏达矿业实际承担的相关赔偿金额后,对中技集团和上海盈浩享有相应金额的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06号公告、2020-011号公告。

7、2020年5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丁与公司等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鉴于本案已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故法院裁定驳回原告丁某的起诉,待刑事案件程序终结后,权利人可依据相关事实再决定是否寻求民事救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13号公告,2020年10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丁与公司等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终审裁定:丁某的诉讼请求不成立,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因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36号公告。

8、2020年8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与江苏大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金介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拓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远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件作出了终审判决,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23号公告。

9、2020年8月,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与万某志及李某升的借贷纠纷案件分别作出了二审判决,江西高院裁定撤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01民初39号民事判决及(2018)赣01民初49号民事判决,并将两案发回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28号公告。

10、2020年4月30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精银医疗与悦乾投资、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精银医疗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悦乾投资持有的宏瑞科技82.94%股权,宏瑞科技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目前持有宏瑞科技17.06%股权,宏瑞科技持有美国MIVIP 8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持有宏瑞科技100%股权,间接持有MIVIP 8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12号公告。

2020年6月29日,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对本次交易的主体和交易时间安排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19号公告。

2020年7月2日,经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协商,各方同意对原先签署的《补充协议(一)》的终止条件进行修改,并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34号公告。

2020年8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到期届满,2020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022号、2020-024号、2020-025号、2020-026号公告,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苏妮女士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俞俊英先生、卢奇先生、郭伟亮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郭军先生、刘文新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曲燕娜女士、凌盛先生当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俞俊英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其为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存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顾伟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高欣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曲燕娜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24号、2020-025号、2020-026号、2020-030号、2020-031号、2020-032号公告。

13、2020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631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你予以配合。”具体详见2018-022号公告,2020年10月2日,公司收到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沪证监字[2020]90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37号公告。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上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俊英

日期: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4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盟苏州”)的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交易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新制药,证券代码:688189)自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0月23日与兴盟苏州的控股股东Synemore Company Limited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具体方案仍在谨慎论证中。目前,公司正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编制重组预案,预计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三、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讨论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